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周坤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坤政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八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坤政因傷害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已確定，編號2至6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編號1即首先判決確定日期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業經審核各該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，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於送達本件聲請書繕本時，並請受刑人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，惟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由其父收受後，迄今仍未陳報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文（狀）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存卷可稽（詳本院卷第33至37頁）。

(三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宣告刑（均得易科罰金，諭知之折算標準均為以新臺幣【下同】1,000元折算1日），其中刑期最長者為有期徒刑6月，且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前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23號裁定定

01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（諭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同上），
02 並經本院以114年度抗字第63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；又附表
03 所示各罪分別為竊盜、傷害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
04 妨害公務等罪，保護法益性質並非同一、各罪之犯罪時間、
05 個別罪質內容、犯罪情節、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
06 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
07 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
09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12 法官 顏維助

13 法官 黃鴻達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16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8 書記官 徐珮綾